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 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印刷企业：

根据省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新出通〔2024〕3 号），现就我市开展 2024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考核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（含 2023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，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）。

（二）经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3 年评审认定的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均须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省市两级新闻出版局在官方网站对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市新闻出版局对本市印刷园区、上市印刷企业、丝网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汇总。

二、报告程序

（一）年度报告程序

1. 印刷企业网上填报年报资料。各印刷企业接通知后，请立即登录“广东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电影行政审批系统”（网址：

<https://sp.gdsxc.cn>),按照印刷年报企业用户操作手册指引尽快完成全部年报资料填报。根据省局通知要求,今年我市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全部工作须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。

2.印刷企业网上填报提交后,省、市新闻出版局将组织对企业报告内容行审核,审核合格的予以通过年度报告。企业负责人在提交年报后要注意跟进查看年报审核结果,出现“退回”情况的要及时按照要求修改、补充相关资料,尽快完成重新上报。

(二) 示范企业考核程序

1.报送研究报告。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要对照六项基本条件分析企业发展态势,紧紧围绕所属的示范类别,研究总结企业发展的新成效、新问题和下步打算,并将研究报告报送至市新闻出版局。

2.开展现场检查。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对我市入选的2家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进行现场检查,对照示范企业的申报条件进行核查,对示范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查,现场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确认考核结果。省新闻出版局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作出初步评定,向国家新闻出版署书面提出保留或撤销意见。国家新闻出版署在复核有关情况后,发布公告对合格示范企业进行确认,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和摘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压实责任,抓好落实。做好年度报告和示范企业考核,是加强印刷行业监管、强化思想引领的有力抓手,也是印刷企业

服务大局讲政治、守法经营讲规矩的具体体现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、亲自布置，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；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，指派专人全程负责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报任务。

（二）吃透要求，准确填报。填报前要认真阅读填报说明，吃透填报项目解释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不得漏报、虚报、瞒报。对经催报仍不参加年度报告的、失联的、数据造假的企业，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，对违法违规企业将依法予以查处，对不符合印刷企业设立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经营许可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，确保通过。今年年报工作时间紧，各企业接通知后务必抓紧布置，尽快完成网上填报。今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也将同期开展，请各企业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同步落实，确保报告数据一致性。

（四）今年我局继续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印刷年报的通知、催报、审核、汇总等实施工作。协会联系方式如下：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荣德昌科技大厦荣丰中心 A 栋 506，电话：0755-23721579，25029479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
2. 2024 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区新闻出版局、大鹏新区综合办、深汕合作区党政办，市印刷行业协会。

深圳市新闻出版局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